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201657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8日

商 标

星空云尚

申 请 人 安徽星空云尚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通路留学生软件园5号楼407室

代理机构 徐州富上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提供体育信息；提供台球室